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2025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的普 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通函 (「通函」) 及在通函內列載的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該建議決議案**」) 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股份**」)總數為 3,874,248,000股。如通函所述,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香港)」) 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遠投資」) (均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 須就該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遠洋(香港)及中遠投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分別持有2,510,676,583股股份及276,199,149股股份 (即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0%及7.13%),彼等已就此按要求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該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087,372,268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的股份,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 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持有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該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該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sup>(州註2)</sup>	
普通決議案(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有關(其中包括) 存款交易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 交易、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簽署相關的 文件及有關事宜。	408,942,122 (91.86%)	36,226,106 (8.14%)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內。
- 2.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該建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該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為朱濤先生、吳宇女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楊良宜先生及譚贛蘭教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 <sup>1</sup>(主席)、吳宇女士 <sup>1</sup>(董事總經理)、 馬向輝先生 <sup>2</sup>、陳帥先生 <sup>2</sup>、李民橋先生 <sup>3</sup>、林耀堅先生 <sup>3</sup>、陳家樂教授 <sup>3</sup>、 楊良宜先生 <sup>3</sup>及譚贛蘭教授 <sup>3</sup>。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